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 《关于对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族证券”）作为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诺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关于对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21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主办券商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以邮件形式通知并督促公司及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未按期回复《年报问询函》。主办券商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请你公司：

（1）说明修养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多名董事、监事辞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能够正常运转；

（2）结合修养坊目前的情况详细说明鲜生友请已确认的4,072.76万元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具备业务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说明鲜生友请案件的进展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说明鲜生友请的债务剥离情况，相关债务是否已转移至修养坊；

(4) 截止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鲜生友请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案件审理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面临大额赔偿的诉讼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针对“修养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事项向相关公安机关进行询问，了解到案件情况如下：西湖区公安分局于2019年7月8日对公司关联方杭州修养坊健康科技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养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19年7月9日，西湖区公安分局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叶会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西湖、余杭、拱墅三地公安机关目前正在分别侦办修养坊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9年7月3日，主办券商赴洁诺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8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日，主办券商现场检查人员仅见到了公司董事长黄叶会，但黄叶会以需要至外地参加诉讼为由未接受主办券商的访谈。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未提供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的洁诺股份关联方名单、关联方营业执照、2019年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等现场检查所需材料。

主办券商现场检查人员未见到公司除董事长黄叶会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办公人员。虽经主办券商反复催促，公司未提交 2019 年 6 月新任命的若干名董事、监事的报备信息，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董事、监事取得联系，主办券商初步判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无法正常履职。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叶会依法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取得联系，无法获知公司的日常信息或重大事项，已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判断：修养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影响重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无法正常运转。

2、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获知，修养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等多项诉讼事项。据主办券商与公安机关沟通了解，修养坊的银行存款、资产等存在被冻结、查封或扣押的情况，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立案侦查。主办券商判断：修养坊已无力偿还所欠款项，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生友请”）已确认的 4,072.76 万元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修养坊的 4072.76 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036,378.92 元，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公司没有为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对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时间，且洁诺股份未落实主办券商对其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主办券商无法了解相关披露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虽经主办券商反复催要，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的相关财务资料，故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子公司鲜生友请已确认的 4,072.76 万元应收账款的具体业务内容，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具备业务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无法获知鲜生友请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主办券商通过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获知，鲜生友请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等多项涉诉事项，涉诉主要原因系拖欠供应商款项，据了解，鲜生友请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主办券商判断：鲜生友请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目前无法了解到鲜生友请的债务剥离情况及相关债务是否已转移至修养坊。

4、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大量诉讼及财产被冻结而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了解的洁诺股份及子公司鲜生友请已经结案的民事涉诉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浙江乖乖猴农产品有限公司诉洁诺股份、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 0110 民初 7729 号《民事判决书》。

(2) 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郑剑方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11208号《民事裁定书》。

(3) 2019年7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浙江绿农粮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10400号《民事裁定书》。

(4) 2019年7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10448号《民事裁定书》。

(5) 2019年7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杭州喜燕粮油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10370号《民事裁定书》。

(6) 2019年7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杭州有缘食品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7731号《民事判决书》。

(7) 2019年7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陶林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10405号《民事判决书》。

(8) 2019年6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杭州良宸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8149号《民事裁定书》。

(9) 2019年6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绍兴吴越酿酒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8117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鲜生友请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2019年2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上海芝溪食品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22962号《民事判决书》。

(11) 2019年1月29日，杭州诚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2019)浙0110民初22950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鲜生友请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 2019年5月16日，杭州江田食品有限公司、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13) 2019年5月16日，广西来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14) 2019年4月25日，杭州富义仓米有限公司、鲜生友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鲜生友请已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主办券商目前已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无法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涉及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案件审理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已知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事项，不排除公司将面临大额赔偿的诉讼风险，该风险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主营业务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的资质及能力；

(2) 结合鲜生友请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生鲜超市供销业务、餐饮配送业务是否能够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是否正常开展。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2019年5月，洁诺股份将持有的浙江洁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诺新材料”）100%的股权转让至方萝成、杭州恒智远实业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洁诺股份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之一洁诺新材料100%股权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8年年报中披露的新拓展的“生鲜超市的供销业务”、“餐饮配送业务”，业务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没有为主办券商预留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一事是否属实。2019年7月之后，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无法获悉鲜生友请是否具备生鲜超市的供销业务、餐饮配送业务资质及能力。

2、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无法获悉公司子公司鲜生友请的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通过2019年7月主办券商的现场检查情况及公

司、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的情况，主办券商判断：公司子公司鲜生友目前主营业务已不能正常开展。

3、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等，说明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根据洁诺新材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 说明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并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上述股权转让并关联交易发生前及发生后，公司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2019年5月，洁诺股份将持有的洁诺新材料100%的股权转让至方萝成、杭州恒智远实业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主办券商目前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无法获悉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主办券商也无法获得公司子公司洁诺新材料2018年具体财务数据，无法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之一洁诺新材料100%股权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未告知主办券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2日